

《走进日本市场》编委会 编译

走进日本市场

>>>>>>>>>>>>>

消费品 进口法规和程序要求



中国标准出版社

走进日本市场

消费品进口 法规和程序要求

《走进日本市场》编委会 编译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费品进口法规和程序要求/《走进日本市场》编委会编译.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5

(走进日本市场)

ISBN 7-5066-3981-5

I . 消… II . 走… III . 消费资料-进口-法规-
日本 IV . D931.3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9250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1.5 字数 505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一版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5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编 委 会 名 单

主 编 郭力生 林 伟

副 主 编 王力舟

编译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列贞 王力舟 刘 昕 沙 林

张丽莉 张建伍 林 伟 郭力生

钟湘志 徐战菊 凌善康 崔 路

前 言

2004年12月31日,我国对外贸易年度进出口总额打破历史记录,超过1万亿美元,使我国跃居世界第三贸易大国的地位。2005年仅前11个月,我国对外贸易年度进出口总额就超过1万亿美元,使我国稳坐世界第三贸易大国的宝座。对外贸易的卓越成就,为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市场开发、外汇增收、促进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起了重要的作用,也为促进世界经济发展、促进全球经济一体化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在我国产品大规模走进国际市场的过程中,充满着成功的欢乐与挫折的困惑。在关税壁垒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越来越多的产品实现零关税的形势下,非关税措施如变幻的磁场般扭转着人们的关注。一连串的反倾销案如滔滔巨浪冲将过来,一时间把我国的出口企业弄得晕头转向。这个在20世纪60年代~20世纪70年代已被国际贸易若干谈判回合制约的措施,却成为我国出口企业面对的一个难题。然而这个难题没有长时间地困扰我国的出口企业,在仔细观察了前人的经验并认真吸取教训之后,出口企业很快掌握了什么是反倾销国际规则,冷静地采取了有关策

略,大力发展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并合理定价,有效避免了反倾销的遭遇。当前,反倾销已不是我国产品出口面临的最主要障碍。

我国产品出口面临的最主要障碍,是另一种非关税措施,是应该引起人们长期关注的技术壁垒措施。以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标签标志要求以及在动植物领域的卫生检疫和食品安全要求为主要表现形式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才是目前各国普遍关注的焦点。

作为世界贸易大国,要想使我国产品继续占领世界市场,要想使自己的产品顺利跨越应当跨越的技术壁垒,进入国际市场,生产商、出口商必须付出相当的精力关注进口国的技术壁垒问题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便成功到达贸易国的彼岸。

不言而喻,美国、欧盟和日本是我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对这些国家的市场准入规则予以密切关注、跟踪、报道与分析,是对我国出口企业最有效的帮助。为了满足出口企业的急需,我们收集有关信息,翻译、整理并编写了《走进日本市场 消费品进口规程和程序要求》、《走进日本市场 工业品进口规程和程序要求》、《走进日本市场 食品与农产品进口规程和程序要求》三本工具书。

我们编写这三本工具书的目的是为我国出口企业提供一个了解出口产品进入日本市场的途径。

《走进日本市场 消费品进口规程和程序要求》一书内容涉及日本的消费品市场准入规则,其中包括 42 大类产品、96 项产品市场准入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产品大类的总体要求、具体产品的进口要求以及进口规程等。这本书中涉及的消费品主要包括:毛皮和毛皮产品、服饰、袜子、皮鞋、箱包、珠宝、时钟、太阳镜、伞具、打火机、海上运输器材、渔具、登山和野营器材、滑雪器材、滑冰器材、高尔夫球器材、健美器材、运动鞋、游戏器具、玩具、填充动物、玩具烟花、地毯、壁纸、窗帘、被褥、家用纺织品、家具、家用电器、电话机、音响设备、电池、个人计算机、陶瓷器具、玻璃器具、餐具、衡器、家用药物、化妆品、乐器、书籍杂志等。

《走进日本市场 工业品进口规程和程序要求》一书内容涉及日本的工业品市场准入规则,其中包括 40 大类产品、88 项产品市场准入具体技术要求。这本书中涉及的工业产品主要包括:化肥、饲料、农药、爆炸物、汽车清洗剂、润滑油和上光腊、黏合剂、涂料、染料和色素、食品用塑料容器、轮胎、橡胶制品、锯木和加工木材、胶合板、纸张、生丝和丝织物、合成纤维、针织品、纺织品、食品加工机械、包装机械、装订机、机床、手持工具、电气产品、电子配件、医疗设备、建筑机械、农用机械、特种运输车辆、小型航空器、海运业产品、汽车零件、房屋、整体厨房、水龙头金属配件、门窗框架、平板玻璃、木材、石材、瓷砖、流量表等。

《走进日本市场 食品与农产品进口规程和程序要求》一书内容涉及日本

的食品、农产品市场准入规则,其中包括13大类产品、141项产品市场准入具体技术要求。这本书中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活体动物、肉及肉制品、动物产品、渔业产品及其制品、乳制品、植物、树脂和蔬菜汁、蔬菜、水果及其制品、粮食、谷物及其制品、糖、可可及其制品、调味品、油籽及其制品、各种制作食品以及饮料和烈性酒等。

我们衷心希望这三本工具书的正式出版,能为我国的出口企业提供比较完整的信息,为促进我国出口企业的产品顺利进入日本市场做出微薄的贡献。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工作量大、时间紧,具体的信息又可能随时有新的变化,因此难免有不周到之处,恳请各位领导和专家给予指正。

编 者

200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毛皮和毛皮制品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3
一、毛皮服饰进口规程	3

第二章 服饰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5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7
一、二手服装进口规程	7
二、服装附件进口规程	8
三、针织服装进口规程	10
四、机织服装进口规程	12
五、外衣进口规程	13
六、内衣进口规程	15
七、童装进口规程	16
八、运动服装进口规程	18
九、游泳帽进口规程	20
十、领花、领结和领带进口规程	21

第三章 丝绸服饰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3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25
一、丝绸物品进口规程	25
二、机织丝绸或绢丝服饰进口规程	26

第四章 短袜和长袜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8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30
一、织袜类产品进口规程	30

第五章 鞋类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32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33
一、皮鞋进口规程	33

第六章 箱包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35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37
一、手袋(皮及皮革)进口规程	37
二、旅行背包进口规程	39
三、运动包进口规程	40

第七章 珠宝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42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44
一、装饰灯进口规程	44
二、纪念金币和硬币进口规程	45
三、钻石进口规程	46
四、钻石外加工宝石进口规程	48
五、黄金(金锭)进口规程	49
六、珠宝(贵金属)进口规程	50
七、珍珠进口规程	51

第八章 钟表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53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55

一、皮革表带进口程序	55
二、钟表进口规程	56

第九章 太阳镜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58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59
一、双筒望远镜进口规程	59
二、隐形眼镜进口规程	59
三、深水望远镜及潜水镜进口规程	61
四、显微镜(包括电子显微镜)进口规程	62
五、眼镜框进口规程	63
六、太阳镜进口规程	64
七、望远镜进口程序	66

第十章 伞具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67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71
一、雨伞和遮阳伞进口规程	71

第十一章 打火机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73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75
一、气体打火机进口规程	75

第十二章 海上运动器材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77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82
一、冲浪板进口规程	82

第十三章 渔具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84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86
一、鱼钩进口规程	86
二、鱼竿进口规程	87

第十四章 登山和野营器材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88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97

一、登山绳进口规程	97
二、头盔进口规程	98
三、帐篷进口规程	99
第十五章 滑雪器材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01
第十六章 滑冰器材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05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08
一、旱冰鞋进口规程	108
第十七章 高尔夫球器材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10
第十八章 健身器材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14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21
一、运动训练器械进口规程	121
第十九章 运动鞋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23
第二十章 游戏器具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26
第二十一章 玩具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30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34
一、玩具和娱乐用品进口规程	134
第二十二章 填充玩具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37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39
一、填充洋娃娃(玩具和玩偶服装)进口规程	139
第二十三章 玩具烟花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41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43
一、焰火进口规程.....	143
第二十四章 地毯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46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48
一、地毯及其他地板覆盖品(纺纤)进口规程	148
第二十五章 壁纸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50
第二十六章 窗帘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54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57
一、窗帘进口规程.....	157
第二十七章 被褥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59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63
一、羽绒被进口规程	163
第二十八章 家用纺织品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65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67
一、亚麻制品进口规程	167
第二十九章 家具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69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76
一、婴儿床进口规程	176
二、电动床进口规程	177
三、藤制家具进口规程	179
四、钢制家具进口规程	179
五、木制家具进口规程	181
第三十章 家用电器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82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87

一、空调进口规程	187
二、电动干衣机进口规程	188
三、咖啡机和榨汁机进口规程	189
四、电动洗碗机进口规程	191
五、电冰箱进口规程	192
六、电熨斗进口规程	193
七、电炉进口规程	194
八、吸尘器进口规程	195
九、电风扇进口规程	196
十、吹风机进口规程	197
十一、微波炉进口规程	198
十二、电烤箱进口规程	200
十三、电动剃须刀进口规程	201
十四、洗衣机进口规程	202

第三十一章 电话机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04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207
一、无绳电话进口规程	207
二、电话机进口规程	208

第三十二章 音响设备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10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212
一、耳机进口规程	212
二、扩音器进口规程	212
三、无线电收音机进口规程	213
四、录音机进口规程	214
五、盒式录像机进口规程	215
六、电视机进口规程	216

第三十三章 电池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18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220
一、电池进口规程	220

第三十四章 个人计算机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22
------------------	-----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223
一、计算机进口规程	223
第三十五章 陶瓷餐具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25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227
一、陶瓷餐具进口规程	227
第三十六章 玻璃器皿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29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231
一、厨用玻璃器皿和餐具进口规程	231
第三十七章 家用刃具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33
第三十八章 衡器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35
第三十九章 家用药品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38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240
一、脱毛剂和其他化妆品进口规程	240
二、销售宣传广告规定	241
三、兽用药品进口规程	242
第四十章 化妆品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43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245
一、化妆品进口规程	245
二、眼、唇部化妆品进口规程	246
三、香水和花露水进口规程	248
四、肥皂进口规程	249
五、除臭剂和止汗药进口规程	250
六、头发化妆品进口规程	251
七、剃须用化妆品进口规程	252
八、沐浴用化妆品进口规程	253
九、美容和护肤用化妆品进口规程	254

十、美甲/美趾化妆品进口规程	255
十一、染发剂进口规程	256

第四十一章 乐器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58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261
一、乐器(钢琴、弦乐及打击乐器)进口规程	261

第四十二章 书籍杂志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63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263
一、书籍进口规程	263

附录一 杂项要求	265
----------	-----

第一节 通过仲裁解决争端	265
第二节 排除优惠关税的措施	266
第三节 普惠制	266
第四节 非开放物品的进口原则	267
第五节 原产地标准	268

附录二 日用品质量标签法	269
--------------	-----

附录三 日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指南	298
-------------------	-----

附录四 日本计量法指南	312
-------------	-----

第一章

毛皮和毛皮制品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税则号(HS)	商品名称	相关法规
4301	生皮	华盛顿公约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狩猎法 家畜传染病控制法 濒于灭绝的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法
4302	皮革	华盛顿公约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狩猎法 家畜传染病控制法 濒于灭绝的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法
4303	皮革制品	华盛顿公约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狩猎法 家畜传染病控制法 濒于灭绝的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法

海关税率参见：<http://www.apectariff.org>

1. 进口和经销办法

(1) 进口时的法规与规程

除了《华盛顿公约》(《关于濒于灭绝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的公约》)外, 尚无适用于毛皮和毛皮制品的专门法规。

《华盛顿公约》适用于公约附录中所列出的濒于灭绝的野生动植物物种, 《公约》不仅涉及动物本身, 还涉及完全或部分由濒于灭绝的野生动物的毛皮制成的服装, 以及诸如产于美洲的鳄鱼皮包等其他物品。

然而, 只要出口国的主管当局出具批准证书, 则为商业目的提供圈养动物的皮革是准许的。

《公约》的正文中特别提到下列濒于灭绝的物种需要特别监视：

前苏联: 猎豹

中国：豹猫

加拿大：郊狼类美洲野猫、山猫和猞猁

挪威：海豹、软毛海豹

《华盛顿公约》适用于下述三类物种：

1) 附录 1：所有受到灭绝威胁的物种

禁止这些物种或由这些物种制成产品的非法交易。出于征收关税的目的，所有这些动物均指定为需进口配额的项目。在任何此类项目的物品可以进口之前，必须由经济产业省大臣批准其进口配额。目前，此规定项下涵盖 557 类物种。

2) 附录 2：需严格的国际法规保护的有灭绝危险的所有物种

任何进口此类物种或由一些此类物种制成产品的进口商必须向日本海关当局出示由出口国主管当局出具的出口证书或再出口证书。目前，此规定项下涵盖 264 类物种。

3) 附录 3：任何一方确定的受法规限制的所有物种，并且对物种的贸易管制需要其他各方的配合

任何进口此类物种或由一些此类物种制成产品的进口商必须向日本海关当局出示出口证书及由出口国主管当局出具的原始证书，或出具由样品在该国加工的二次出口国主管当局的批准证书。目前，此规定项下涵盖 240 类物种。

要得到有关详细内容及这些分类适用性的更多信息，请与经济产业省贸易与经济合作局贸易许可证处濒于灭绝的野生动植物物种管理科联系。

(2) 销售时的法规与规程

在销售管理方面尚无专门的法规。但是，《反不正当补贴与误导表述法》有时则要求有原产国标签。

(3) 相关管理机构

1) 《华盛顿公约》：经济产业省贸易与经济合作局农业与水产产品办公室。

网址：<http://www.meti.go.jp/english/index.html>

2) 《反不正当补贴与误导表述法》：公平贸易委员会贸易实务部消费者相关贸易处。

3) 《濒于灭绝的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法》：环境省自然保护局野生动植物处。

网址：<http://www.env.go.jp/en/index.html>

4) 《家畜传染病控制法》：农林水产省动物检疫部计划与交流处。

2. 标签规程

(1) 法定要求的标签

尚无特殊的标签要求。然而，在消费者易把国产产品误认为进口品或易于弄错进口产品的原产国时，《反不正当补贴与误导表述法》则要求有原产国标签，用以表明成衣或其他成品的产地（不是指生皮自身的产地）。

(2) 基于法律规定的自愿性标签

尚无特殊的标签要求。

(3) 工业标准自愿性标签

关于标签的自愿性工业导则如下：

1) 产品名称